



今日高邮APP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北澄子河大桥首根钢桁梁成功吊装

本报讯(记者 葛维祥)5日9时58分,记者在京沪高速扩容扬州段高邮三标北澄子河大桥南岸建设工地看到,随着指挥员一声令下,起重机将一根长20米、重约20吨的钢桁梁轻松吊起、平移并稳稳地安放在大约三层楼高的支架上。至此,北澄子河大桥首根钢桁梁成功吊装到位。

北澄子河大桥是京沪高速扩容扬州段桥梁重要节点工程,也是扬州段桥梁中首座开展钢桁梁安装的工程。大桥首根钢桁梁正式进入主体施工,为京沪高速扩容高邮乃至扬州段如期完成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据介绍,京沪高速扩容高邮三标共需改造建设四座桥梁,分别是北澄子河大桥、横泾河高架桥、东平河大桥、红兴河高架桥。此次率先进入钢桁梁安装的北澄子河大桥为支持通畅“五改三”建设和通航需要,在原有高度基础上增高2米,桥



跨在原50米基础上增加到80米。成总任务的30%左右,预计至明年底全部完成。

首张“一照多址”营业执照颁发 为企业减负激发活力

本报讯(通讯员 刘毅 记者 文正)近日,市行政审批局为扬州维工网络有限公司颁发我市首张“一照多址”营业执照,该公司负责人韩四新直言这张营业执照分量很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更多便利。这也是我市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又一有力举措。

据悉,“一照多址”即在一张营业执照上,同时登记多个经营场所,企业无需再为这些经营场

所单独申请营业执照。企业通过“一照多址”增设营业场所,相比传统的申请分支机构设立,减少了申报材料、环节和时间,省去了多个分支机构的年报义务,大大节省了企业网点扩张时间和成本,有助于企业快速发展。

下一步,市行政审批局将严格按照省市场监管局深化商事登记改革12项新举措,明确“一照多址”实现方式、后期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划分等问题,进一步为企业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首个校园人防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本报讯(通讯员 周鹏)近日,市住建局(人防办)组织相关专家及项目负责人,对“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EPC项目”人防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在查阅资料并现场查验,听取施工、监理、防护防化等单位的自我评价以及设计、勘探单位的评定后,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资料有效、齐全,符合人防工程质量标准,综合评定

为合格。据悉,“苏州大学高邮实验学校EPC项目”人防工程位于经济开发区与新城区交会处,战时为人员掩蔽场所,平时作为停车库使用,为社会提供约150个车位。该工程通过验收,标志着我市首个校园类人防工程建设完工,开创了我校人防工程建设的先河,为未来邮城校园人防工程建设提供了参考样板。

拾金不昧! 这对夫妇巨款面前不动心物归原主

本报讯(记者 杨晓莉)“五一”长假期间,周山镇微信工作群内热闹非凡,大家都纷纷为该镇吴堡村拾金不昧的好村民居朝阳点赞。

事情还要从4月30日说起。当日下午2时许,居朝阳和爱人李梅娟骑着电动车途经屏淮路与秦邮路交界处时,发现地面上有一只破损的大布包。打开一看,里面装着大量现金。“这么多钱,丢失的人肯定要急疯了。”居朝阳随即拨打报警电话。几分钟后,开发区派出

所民警来到现场,将居朝阳带到派出所进一步了解情况。就在此时,派出所接到市民吴女士的报警电话,称自己刚刚不小心丢失了内装24.6万元现金的布包一只,请求警方帮助寻找。

原来吴女士是市区一家连锁超市的现金会计,丢失的24.6万元是她刚从银行里取来准备为超市员工发放工资的,没想到途中不慎丢失。发现布包丢失后,吴女士焦急万分,寻找未果后,立即拨打电话报警。得知有好心人捡

拾到大量现金并送到派出所后,吴女士立即赶到开发区派出所。经过民警现场核实,居朝阳捡到的大布包正是吴女士所丢失的。经现场清点后,24.6万元,一分钱没少。看着失而复得的钱,吴女士激动得热泪盈眶。随她一同前来的超市老板更是拉着居朝阳的手不停地道谢。吴女士和超市老板多次想掏钱表示感谢,都被居朝阳婉言谢绝。

居朝阳是一名普通的打工者,收入并不算高。但面对24万多元巨款,他毫不动心,主动报警,物归原主,他拾金不昧的事迹在村内传开后,乡邻们纷纷为他竖起了大拇指。

“家贼”难防! 这个门卫监守自盗好大胆

本报讯(通讯员 吴旭 记者 南笙)近日,开发区派出所接群众举报称在辖区某厂抓住了盗窃该厂烟酒的员工。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赴该厂,只见一名身着保安制服的男子被一群员工围着,畏畏缩缩。该厂领导又气又可笑,向民警表示真是“家贼”难防,没想到招来的保安竟然成了白眼狼!

4月16日下午,该厂工作人员去仓库取烟酒时,发现部分香烟有被搬动的痕迹,便连忙汇报厂领导。经核查发现烟酒仓库存贷登

记数量与实际数量严重不符。于是,厂领导开始调查监控,发现当日凌晨一黑影鬼鬼祟祟从公司行政前台拿了串钥匙,而后去了办公室,最后直接来到烟酒仓库。“知道钥匙在前台的肯定是内部人员。”带着这样的判断,厂领导仔细放大“黑影”,定睛一看,原来是门卫王某。

王某2015年来就该公司上班,在保安岗位上负责来人登记接待、开关厂门等基础工作,之前一直兢兢业业。直到2021年春年前某一

天晚上,王某在值夜班的时候,看到公司驾驶员前往仓库取烟酒,找王某拿办公楼钥匙,殊不知王某透过门玻璃看到了驾驶员如何取仓库钥匙并前往仓库取烟酒的一套“流程”,并默默地记在心里。

没过多久,王某某天在巡逻关门时,发现办公室门钥匙还在老地方,便想到前不久驾驶员正是通过这个钥匙得以进入烟酒仓库,便起了贪念,从仓库里拿了两包中华香烟。尝到甜头后,王某便隔三差五地向烟酒仓库伸出“黑手”。

通过民警搜查和个人供述,王某偷盗黄金叶、中华、茅台、国窖等十余种高档烟酒共计15万余元。目前,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4日下午,三垛镇春生村在皇华国际大酒店举行“春生大家庭”恳谈会,邀请“五一”回乡休假的部分春生村乡贤及在外成功人士,建言献策,共谋家乡发展大计。大家围绕“如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放大种植资源优势”“拓宽村集体经济收益渠道”“大力开展‘飞地’招商”“前瞻性规划好村五年发展空间布局”等议题展开讨论。同时,大家也建言,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在外乡贤及成功人士的人脉资源优势,让“人”成为春生村发展的活力源泉。

朝刚 摄影报道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定于2021年5月7日上午9:0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大厅四楼)对以下房产进行公开招租:

- 1、高邮镇周庄路19-1,面积约127㎡,年租金参考价1.2万元,租期3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万元;
- 2、高邮镇周庄路19-2,面积约136㎡,年租金参考价1.2万元,租期3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万元;
- 3、高邮镇周庄路19-3,面积约136㎡,年租金参考价1.2万元,租期3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万元;
- 4、高邮镇周庄路19-4,面积约176㎡,年租金参考价1.2万元,租期3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万元;
- 5、高邮镇周庄路19-5,面积约176㎡,年租金参考价1.1万元,租期3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万元;
- 6、高邮镇周庄路19-6,面积约136㎡,年租金参考价1.1万元,租期3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万元;
- 7、高邮镇周庄路19-7,面积约209㎡,年租金参考价1.1万元,租期3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

元;8、高邮镇周庄路19-9,面积约136㎡,年租金参考价1万元,租期3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万元;9、高邮镇周庄路19-11,面积约176㎡,年租金参考价1万元,租期3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0.5万元;。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参见招租单位招租须知。

有意者请于2021年5月6日下午4:30前(节假日除外)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土地及产权交易科(402,406)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020998。

标的展示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5月6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长生路58号
咨询电话:15252515927(董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63778(吴女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午)

0514-84394986(周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午)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翟女士)
高邮市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
2021年4月26日

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启用城区6套监控系统 抓拍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压降道路交通事故,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启用下列6套监控设备抓拍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6套监控设备分别为:
高邮城区市府岗(屏淮路与海潮东路交叉口)
世贤岗(屏淮路与通湖东路交叉口)
职中岗(捍海路与海潮东路交

叉口)
设计院岗(文游中路与武安路交叉口)
加洲岗(屏淮路与秦邮路交叉口)
建行岗(文游中路与通湖路交叉口)

上述监控设备主要抓拍驾驶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非机动车闯红灯、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非机动车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经采集、核实后,将对违法人实施处罚并通报到所在单位、社区。

本公告自2021年5月11日启用。
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年5月6日